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23〕2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：

一、列入《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严格按照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”的程序实施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，承办部门应当组织听证。听证程序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进行。

三、《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的，承办单位或



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规定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揭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



附件

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编制《揭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》	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2	编制《揭阳市水网规划》	揭阳市水利局
3	编制《揭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21-2025）》	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4	编制《揭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	揭阳市交通运输局